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7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上午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现场出席董事6人，传真出席董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规定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22 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规定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2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原规定为：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和有利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

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二）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五)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